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評鑑檢核表

學校：鹿港國中

服務類別：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1.依學生需求規劃教學節數，節數符合課綱規定、並經課發會審議通過。
		2. 內容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	
		4. 發展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1.依學生個別需求及 IEP 目標規劃巡迴輔導內容，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策略指導、練習與應用機會。 2.巡迴輔導教學內容符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及學生實際需求，選用適當教材與教學資源，並兼顧教學內容之順序性、銜接性與持續性。 3.課程目標與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能相呼應且具合理性。 4.依據學生先備經驗規劃設計課程，並經學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11. 邏輯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發展期程	12.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課發會審議通過。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教師積極參與特教專業社群、個案研討會，熟知課綱、IEP目標及巡迴輔導服務內容。 2.巡迴輔導教材、自編教學資源及支持策略能符合學生個別需求，並呼應IEP目標與課程內容。 3.依學生需求及服務場域特性，妥善規劃巡迴輔導時間、地點及教學資源，營造適切的學習環境。 4.依據課程計畫、學生學習需求及IEP目標實施教學，運用適切的評量方式持續蒐集學生學習表現資料，並根據評量結果、學生反應及學習情境適時調整教學策略、教材內容與支持方式，以達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 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成個別化教學目標。 5.定期參與個案會議及相關研討活動，與普通班教師、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進行溝通合作，共同檢視學生學習成效並調整輔導策略。
課程 效果	領域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1.學生於巡迴輔導服務目標之學習表現大致符合預期課程目標與教育成效；對於尚未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含特殊需求領域)						✓ 達成之目標，教師能依據學生能力、學習表現及評量結果，適時調整教學內容、支持策略、課程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殊需求領域)						✓ 目標或評量標準，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 課程修正事項			1.能讓巡迴輔導教師透過個案研討、專業對話及共同備課，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與IEP目標規劃具系統性、連續性及適切性的巡迴輔導課程。 2.能協助巡迴輔導教師依據學生評量結果、學習表現及服務成效，適時調整教學策略、支持措施及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與適應成效。 3.能協助學校瞭解巡迴輔導教師之專業服務品質、教材與教學資源運用情形，以及課程內容是否符合學生個別需求與IEP目標。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師兼
特教組長 龔怡潔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蘇昭政

鹿港國中 李錦仁 校長